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資料載入本招股書僅作說明用途。就本附錄二而言，星辰指「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和(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上市對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計備考 新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2.96港元	291,819	466,050	757,869	1.08 1.10
根據發售價每股3.55港元	291,819	565,166	856,985	1.22 1.24

附註：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93,483,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664,000元)後得出。
- 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2.9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元)或每股股份3.5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8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和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2007年6月3日通過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和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將向其股東分派的特別股息。
- 本集團於2007年5月15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上述調整並沒有計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30,594,000元。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如果將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530,000元。

(B)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2,033億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²⁾⁽³⁾	人民幣29.04分 (29.61港仙)

附註：

-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分節所列的利潤預測，編製上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利潤預測」內。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已上市和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計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2007年1月1日已收取新股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僅為方便 閣下參閱，該數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在2007年6月8日的匯率人民幣0.980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閣下不應將上述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我們就 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1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和(B)節所載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23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和每股預測盈利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這些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纂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我們派發這些報告的人士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我們的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纂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撰，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也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示：

-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和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7年6月21日